

# 招标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002051-20210181

委托编号：002051-20210181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金融综合服务集聚平台项目

委托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受托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金融综合服务集聚平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1.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2. 双方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之内，办理采购代理事宜。
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项目采购的招标工作。

## 二、委托代理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工作局金融综合服务集聚平台项目”（简称“项目”）的招标代理，该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拟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服务招标，项目委托金额约¥1200.00万元（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 三、双方的职责

### 1. 甲方的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委托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标任务、计划。
- 2) 负责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
- 3) 负责确认招标文件。
- 4) 负责协助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人就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 5)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召开标前会，并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 6) 在向主管部门报告评标结果时，如需要，向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的技术情况，解答技术方面的问题。
-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委托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 8)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 2. 乙方的职责

- 1)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招标工作的进展。
- 2)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格式审查；负责商务和技术文件的汇稿并编辑成完整的采购文件。
- 3) 负责联系刊登招标公告，印刷采购文件，发售采购文件。在甲方需要时，负责将招标公告发送给有关厂商。

4) 负责答复投标人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标书修改通知。

5)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会，负责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

6) 负责接受投标人的投标及其投标保证金，组织并主持开标；开标后，负责将开标记录发送给甲方。

7) 组织评标；需要时，负责澄清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问题。如有必要，负责邀请有关投标人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8) 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向国家主管部门汇报评标结果，并负责解答商务方面的问题。

9) 负责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10) 负责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11) 负责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直到招标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3)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 四、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 1. 招标代理报酬：

1) 收费标准：乙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25%计算。

2) 公告发布费用（如国家指定报刊）：人民币0元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甲方收取，合计人民币55875元（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2. 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的相应采购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刊登招标公告的广告费；开标、评标场地费；评标期间专家食宿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招标代理费用中。

3. 乙方承担招标过程中专家审核采购文件费用，乙方承担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外地专家赴评标现场的交通费）。

4. 支付方式及时间：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代理协议的要求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向甲方一次性收取以上合共费用。

5. 乙方应将需中标人支付的各项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0153140500001061

6.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相关请款材料，若乙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由此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由此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六、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本采购招标委托协议期限为本项目招标结束为止。

6.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请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通则》进行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7.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广州南沙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法定代表人：廖晓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12.23

法定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

珠一街1号19楼



乙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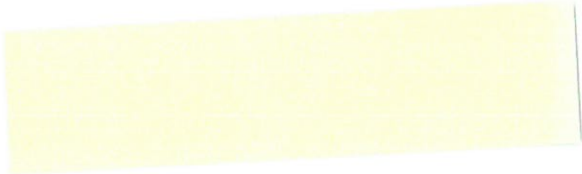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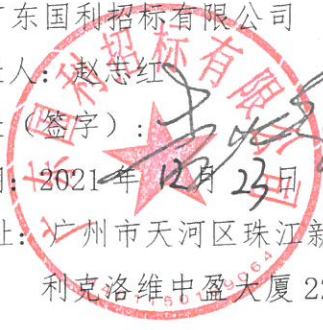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赵志红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法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

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附件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采购根据分项类型按服务采购收取中标服务费。

例：某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10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5 \text{ 万元}$$

$$(50000 -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0.05\% = 2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0 + 5 + 20 = 41.95 \text{ (万元)}$$

